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定西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定西市人民医院中医经络检测仪、彩色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医经络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身心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6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我公司参加定西市人民医院中医经络检测仪、彩色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622575-2407036第二包采购活动，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中小企业制造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宜旭峰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定西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定西市人民医院中医经络检测仪、彩色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声科影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亿5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亿7千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及以上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玖合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所投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生产设备，特此说明。

甘肃洮岷源商贸有限公司

2024年09月03日

